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3〕17号

## 关于对康乐县城区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康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兰州成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康乐县城区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康乐县城北，总占地面积 64.38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热源厂 1 座，建设 4 台 58MW 循环流化床燃煤供暖系统、12 座热力站，新建供热管网 2×5.065 千米，整合改造热力站 1 座，整合改造原有供热管网 2×3.45 千米，配套建设输煤廊道、烟气在线

监测室及其他附属设施，该项目建成后总供热面积为 3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9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3%。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四、项目施工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运营期热源厂设置密闭煤库、灰仓、石灰石粉仓和渣库，物料密闭输送，煤炭装卸在煤库内进行，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石灰石粉仓、消石灰粉仓、灰库分别设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LNB+空气分级

燃烧+SNCR脱硝+炉内喷钙脱硫+尾部烟气增湿活化脱硫+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NO<sub>x</sub>排放浓度 $\leq$ 50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浓度 $\leq$ 3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mg/m<sup>3</sup>）要求后经不低于8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屋顶专用烟道排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管道穿越河流段利用现有桥梁采用管桥架空敷设；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水冲厕所，定期清掏作为热源厂周边绿化施肥利用；生活污水泼洒降尘；管道试压废水排入康乐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康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锅炉定排水及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降尘，无法利用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通过安装隔声门窗、加装消声器及防震基座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弃方用于场地平

整，多余土石方运至康乐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钢结构残料外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飞灰、炉渣、脱硫副产物等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经鉴别后妥善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定期对污处设施进行检修；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8.01t/a；二氧化硫：25.1t/a；氮氧化物：39.55t/a。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废气排放口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

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投产运行后要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七、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兰州成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